

2025-ZH
0073



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
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监 测 单 位：江 苏 辐 环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 7 月

2025-ZH
0073



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监 测 单 位：江 苏 辐 环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 7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仅限用于：

单位名称：江苏徐州亿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江苏省睢宁县官山镇40光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干

单位等级：优等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苏)字第2022000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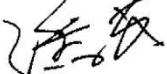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自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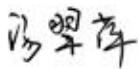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

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 潘 蔚 (高 工) 

核定: 汤翠萍 (高 工) 

审查: 尹建军 (高 工) 

校核: 胡 菲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旭升 (工程师) 

编写: 王旭升 (工程师) (参编章节: 第 1、2 章、附图) 

吴越娴 (工程师) (参编章节: 第 3、6 章、附件) 

卢 艺 (工程师) (参编章节: 第 4、5、7 章) 

目 录

前言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5
1.1 建设项目概况	5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7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5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19
2.1 扰动土地情况	19
2.2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	19
2.3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19
2.4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20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22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22
3.2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23
3.3 取土（石、料）监测	26
3.4 弃土（石、料）监测	26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7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7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28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28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32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33
5.1 监测时段划分	33
5.2 水土流失面积	33
5.3 土壤流失量	34
5.4 取土、弃土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34
5.5 水土流失危害	35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	36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36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36
6.3 渣土防护率	36
6.4 表土保护率	36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7
6.6 林草覆盖率	37
7 结论	38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38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38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38
7.4 综合结论	39

附件:

- 附件 1 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函
- 附件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附件 3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 附件 4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
- 附件 5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 附件 6 水土保持监测影像资料
- 附件 7 项目区施工前后遥感影像对比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线路路径图
- 附图 3 水土保持监测分区及监测点位图

前言

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官山镇、桃园镇境内，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公司投资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为：共计改造 110 千伏间隔 2 个，不涉及土建；新建 110 千伏架空线路路径长 2.544km，新建角钢塔 9 基。其中包括：①子仙 220kV 变电站、潼泽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对 110kV 子潼线两侧变电站对应间隔配套调整二次、通信内容，不涉及土建。②硅亿官山光伏 T 接子仙~潼泽 110 千伏线路工程（架空）：本期新建 11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长 2.544km，新建角钢塔 9 基，采用灌注桩基础和板式基础。

本工程总投资为/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万元。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9811m²，其中永久占地 960m²，临时占地 8851m²。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742m³，其中挖方量为 1371m³（其中表土剥离 338m³，基础挖方 1033m³），填方量 1371m³（其中表土回填 338m³，基础回填 1033m³），无余方和借方。本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2024 年 11 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公司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水土保持监测专业人员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全面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并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随后，监测人员按照委托要求和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在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通过实地测量、资料分析以及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对工程建设活动造成的地表扰动区域面积、水土流失状况及其危害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已有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及防护效果进行全面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6 月结束，监测人员总计进行现场监测 4 次，出具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 4 份，形成监测季度报告表 3 份。监测工作结束后，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后，监测组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建设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地表扰动区域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在施工活动结束后，对塔基基础进行了硬化，极大的减少了水土流失。根据监测推算，监测期间土壤流失量约为 2.03t，其中施工期 2.02t，试运行期 0.01t。水土流失六项防治目标实际完成值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达到 95% 的目标值；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达到 1.0 的目标值；渣土防护率为 98.5%，达到 97% 的目标值；表土保护率为 95.5%，达到 95% 的目标值；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1%，达到 97% 的目标值；林草覆盖率为 88.9%，达到 27% 的目标值。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文件内容，在监测过程中，我单位对现场监测的三色评价情况进行打分，2024 年第四季度得分为 94 分，2025 年第一季度得分为 94 分，2025 年第二季度得分为 88 分，均为“绿色”评价。

我单位在监测工作中，得到了建设单位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谢意！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建设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为：共计改造 110 千伏间隔 2 个（不涉及土建），新建 110 千伏架空线路路径长 2.544km，新建角钢塔 9 基。具体包括： ①子仙 220kV 变电站、潼泽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对 110kV 子潼线两侧变电站对应间隔配套调整二次、通信内容，不涉及土建。②硅亿官山光伏 T 接子仙~潼泽 110 千伏线路工程（架空）：本期新建 11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长 2.544km，新建角钢塔 9 基，采用灌注桩基础和板式基础。			建设单位、联系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徐州供电公司、刘新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官山镇、桃园镇	
				所属流域	淮河流域	
				工程总投资	/万元（未决算）	
				工程总工期	6 个月/2024.12-2025.05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胡菲 17761700286
自然地理类型		平原		防治标准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水土流失背景值	19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10747m ²		土壤容许流失量	200t/(km ² ·a)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73.93 万元		侵蚀模数达到值	180t/(km ² ·a)	
防治措施监测结论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塔基区	表土剥离 338m ³ 土地整治 4438m ²		撒播草籽 352m ²	泥浆沉淀池 8 座 防尘网苫盖 3250m ²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土地整治 1240m ²		/	铺设钢板 900m ²	
	施工临时道路区	土地整治 4096m ²		/	铺设钢板 3800m ²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9%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9804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9811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1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平均土壤流失量	180t/(km ² ·a)	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km ² ·a)
	渣土防护率	97%	98.5%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1350m ³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1371m ³
	表土保护率	95%	95.5%	实际保护的表土数量	2708m ³	可剥离表土数量 2835m ³
	林草植被恢复	97%	98.1%	林草类植被	352m ²	可恢复林草植 359m ²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率			面积		被面积	
	林草覆盖率	27%	88.9%	林草类植被 面积	352m ²	建设区面积(扣 除恢复耕地后)	396m ²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 情况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总体结论	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到位，满足设计要求，达到预期效果。					
	主要建议	对已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加强管护；注意植物养护工作，以保证发挥其水土保持作用。					
	水土保持“三色”评价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结果，结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评分情况，在3个季度的监测过程中，2024年第四季度得分为94分，2025年第一季度得分为94分，2025年第二季度得分为88分，本工程总体评价为“绿色”。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1 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官山镇、桃园镇境内。

1.1.1.2 建设性质

本工程属于新建输变电工程。

1.1.1.3 工程规模

本工程共计改造 110 千伏间隔 2 个（不涉及土建）；新建 110 千伏架空线路路径长 2.544km，新建角钢塔 9 基。具体包括：

①子仙 220kV 变电站、潼泽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对 110kV 子潼线两侧变电站对应间隔配套调整二次、通信内容，不涉及土建。

②硅亿官山光伏 T 接子仙~潼泽 110 千伏线路工程（架空）：本期新建 11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长 2.544km，新建角钢塔 9 基，采用灌注桩基础和板式基础。

1.1.1.4 工程占地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分区为塔基区、牵张场及跨越场区和施工临时道路区。根据监测结果，工程累计扰动地表 9811m²。其中，永久占地 960m²，为塔基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8851m²，包括塔基区临时占地 3515m²，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1240m²，施工临时道路区 4096m²。

1.1.1.5 土石方工程量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742m³，其中挖方量为 1371m³（其中表土剥离 338m³，基础挖方 1033m³），填方量 1371m³（其中表土回填 338m³，基础回填 1033m³），无余方和借方。

1.1.1.6 工程投资与工期

工程建设实际总投资/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万元。本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1.1.2 项目区概况

1.1.2.1 地形地貌

睢宁县地处沂蒙山脉与淮海平原之交，总的地势是由西北向东南缓缓倾斜，

比降率为万分之一点零八。境内除西北、西、西南部有零星低山残丘外，其余均为黄泛冲积平原。平原地区的海拔高度平均 28.3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境内北部黄河故道横贯东西，成为县内南北天然分水脊，境内无山，地形单一，均为冲积平原。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地势由西南部海拔 41m 向东北部逐降至 31.5m 左右，地面坡降为 1/3000~1/5000。全县地貌可分三个部分：黄泛冲积微倾斜平原、大沙河河漫滩、滨湖低平原。

项目区地貌单元属徐淮黄泛平原区泛滥冲积平原，线路沿线主要为农田、河流等，地形相对平坦，标高在 18~20m 左右。

1.1.2.2 气象

本工程位于徐州市睢宁县境内，项目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年降雨和温度变化大。根据徐州市象站（站点 58014, E116.35, N34.41）1961~2023 年气象资料统计数据，项目区多年气象要素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区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目	内容		单位	徐州市
气温	平均	全年	°C	14.4
	极值	最高	°C	40.6（1982.7.5）
		最低	°C	-22.6（1969.2.6）
降水	平均	多年	mm	836.5
	最大年降水	多年	mm	1249.3（2005）
	24 小时最大降雨量	多年	mm	315.4（2006.7.3）
蒸发量	多年平均		mm	1798.9
相对湿度	多年平均		%	69
风速	多年平均		m/s	2.0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	ENE
	夏季		/	ENE、E、ESE
	冬季		/	ENE
蒸发量	全年平均		mm	1798.9
无霜期	多年平均		d	210

1.1.2.3 水文

睢宁县共有三个水系，废黄河以北属沂沭泗水系；废黄河以南属潍安河水系；废黄河自身为独立水系。此外，全县共有大小水库 8 座，并配以众多的水渠、涵闸和人工河流，形成了平原河网地区，为农业和渔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位于废黄河以南，周边水系为潍安河水系。本期新建架空线路一档跨越新龙河，未在河道中立塔。新龙河是睢宁县南部的一条重要排

灌河道，西起魏陈大沟，东至凌城闸，在七咀汇入徐洪河，全长 39.8km，流域面积 474km²，灌溉面积约 37 万亩。

1.1.2.4 地质、地震

沿线地区在勘探深度范围内的地基土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冲积成因的粉质黏土、粉土、粉沙、粉沙夹粉土，局部分布一定厚度的素填土。

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附录 A，徐州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属第三组，场地建筑类别为 II 类，特征周期为 0.45s。

1.1.2.5 土壤、植被

徐州市的土壤种类主要有：水稻土、黄潮土、沙浆土、潮土、石灰岩土等，项目区内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潮土和水稻土，现场主要施工占地为耕地和其他土地，耕地现状为水稻，表土厚度约 0.30m。

项目区植被类型以常落叶阔叶林为主，当地生树种主要有漆树、毛叶欧李、野核桃、羽叶泡桐等。常见树种主要有柰树、石楠、毛白杨、意杨、国槐等。草本植物主要有黑麦草、牛尾草、羊茅、黄背茅等。周边区域林草植被覆盖率约为 20%。

1.1.2.6 水土流失情况

项目位于徐州市睢宁县官山镇、桃园镇，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中的水土保持区划，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华北平原区——淮北平原岗地农田防护保土区——宿淮盐黄河故道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苏水农〔2014〕48 号）文的内容，项目所在的官山镇和桃园镇均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的主要类型为水力侵蚀，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²•a）。

根据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水土保持监测年报，参照项目区同类项目监测数据，最终确定了项目所在徐州市睢宁县官山镇、桃园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90t/（km²•a）。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情况

1.2.1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情况

(1) 管理机构

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成立了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和施工单位在内的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小组。

水土保持工作小组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实施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管理制度的制定；提供相关水土保持设备，协助布设水保设施，开展日常水土保持工作，收集有关水土保持数据；统计、分析、审核、汇编水土保持工作成果；定期进行总结报告编写；编写、审核、发送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检查。保证各项工作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表和相关要求贯彻实施。各参建单位设置水保专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各项日常工作。

表 1-2 水土保持工作小组组成表

工作小组单位			职责
组长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建设单位	总体协调、组织
成员	徐州阳光送变电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工艺管控
	徐州金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监管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监测

(2) 工作制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公司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工作当做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绿色工程建设的重要举措，水土保持工作与工程主体工作同等重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贯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1) 建设单位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公司，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

- ①建立健全工程水保工作管理体系，配备水土保持管理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及受委托工程建设项目水保管理工作。
- ②组织招投标工作，与各相关方签订合同。

③制订工程水土保持管理文件，并组织实施；审批业主项目部报审的水保管理策划文件；组织水土保持设计审查和交底工作；结合本单位安全质量培训，同步组织水保知识培训。

④依据批复的水保方案报告以及水保方案变更管理办法要求，组织梳理和收集工程重大水保变更情况（若有），及时上报重大设计变更情况和变更依据。

⑤组织水保专项验收。

⑥对于工程各级水保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检查，统一组织迎检，对提出的问题，组织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主管部门。

⑦督促业主项目部落实工程项目的水保管理工作，组织或委托业主项目部开展工程项目水保管理评价考核工作。

⑧负责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日常检查、指导，组织工程项目档案的移交工作。

2) 设计单位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在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设计过程中：

①建立健全水保设计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水保设计文件的校审和会签制度，确保水保设计质量。

②依据批复的工程水保方案，与主体设计同时开展水保设计工作，设计深度满足水保工程建设要求。

③接受项目设计监理的管理，按照设计监理要求开展水保设计工作。

④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和重大水土保持变更管理办法要求，核实主体设计施工图的差异，并对差异进行详细说明，并及时向相关建设管理单位和前期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反馈信息。

⑤按规定派驻工地代表，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及时解决与水保相关的设计问题。

⑥在现场开展水保竣工自验收时，结合水保实施情况，提出水保目标实现和工程水保符合性说明文件，确保工程水保设施符合设计要求。

⑦配合或参与现场工程水保检查、水保监督检查、各阶段各级水保验收工作、水保事件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3) 监理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徐州金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为进行，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制度：

①技术文件审核、审批制度。监理机构应依据合同约定对施工图纸和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申请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或审批。

②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检验制度。监理机构应对进场的材料、苗木、籽种、构配件及工程设备出厂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进行核查，并责令施工或采购单位负责将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在规定时限内运离工地或进行相应处理。

③工程质量检验制度。施工单位每完成一道工序或一个单元、分部工程都应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机构进行复核检验。上一单元、分部工程未经复核检验或复核检验不合格，不应进行下一单元、分部工程施工。

④工程计量与付款签证制度。按合同约定，所有申请付款的工程量均应进行计量并经监理机构确认。未经监理机构签证的工程付款申请，建设单位不应支付。

⑤工地会议制度。工地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相关各方参加并签到，形成会议纪要需分发与会各方。工地例会每月定期召开一次，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各方负责人参加，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应通报工程进展情况，检查上一次工地例会中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明确会后应完成的任务。监理机构应根据需要，主持召开工地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涉及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变更、索赔、安全、争议等方面的专业问题。

⑥工作报告制度。监理机构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渠道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监理月报（或季报、年度报告）；在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验收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在合同项目验收时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⑦工程验收制度。在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后，监理机构应对其是否具备验收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参与、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

4) 施工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为徐州阳光送变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有完整的、运转正常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完整，质检部门的人员配备能满足工程现场质量管理工作需要；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有关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验收、评定方面的方针、政策、条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和设计单位

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等；遵守业主发布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业主、施工监理部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做好监检中的配合工作和监检后整改工作；工程开工前有针对性的制定工程的实施方案及实施纲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设计、专业设计）、质量验评范围划分表、图纸会审纪要、技术交底记录、质量通病的预防计划（质量工作计划）、重点项目、关键工序的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方案，上述各项需在开工前提交给施工监理部审核，监理部在开工前送业主审批，以取得业主的认可，经监理部、业主认可方可进行正式施工；在进场后施工前向施工监理部报送质保体系和质检人员的名单和简历、特种作业和试验人员的名单及持证证号，以备案与复查；按规定做好施工质量的分级检验工作，不同级别不合并检验，不越级检验，不随意变更检验标准与检验方法；按规定做好计量器具的验定工作，保证计量器具在验定周期内，并努力做到施工计量器具与检验计量器具分开；对业主和施工监理部发出的《工程质量问题通知单》、《不符合项通知单》等整改性文件认真及时处理，并按规定的程序，及时反馈；按规定做好质量记录事故的登录、一般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和重大质量事故的上报工作；及时做好各项工程施工质量的统计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送往施工监理部审阅，施工监理部汇总后报送业主，其内容包括质量验评、技术检验和试验、施工质量问题、设备与原材料质量问题以及次月质量工作计划。

5) 监测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根据不同生产建设项目的特
点，明确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调查获取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定量分析评价自项目动土至投产使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及时向生产建设单
位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建议。

(3)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的原则，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参照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公司
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与相应的主体工程进度相衔接，使各防治区内的水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相互协调，有序进行。由于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有些受季节因素影响，水土流失的发生在不同部位、不同时段具有不同的特点，

因此以工程措施为先，植物措施随后。通过合理安排，力争与主体工程同时完工，同时投产。

2) 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现场成立施工项目部，建立工程现场管理组织机构，组织建立相关施工责任制和各种专业管理体系并组织落实各项管理组织和资源配置，制订了施工制度、安全、质量及造价管理实施计划，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技术、造价等有关要求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及纠偏。并组织落实了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有关要求，保障了项目各项管理活动的开展和落实。受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公司委托，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徐州金桥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为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部实行总监负责制，监理部在管理模式上采用组织机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工程开工时监理小组即入驻现场，同时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工程自开工以来，监理小组定期对施工现场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通过监理通知单形式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以设计图纸为准侧，深入施工现场开展质量管控，重点对排水管网统以及场地恢复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质量管控。严格监理制度的实施，确保了工程建设过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落实。

1.2.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报送情况

2024年6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公司委托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于2024年7月，方案编制单位完成了《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4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并于当月送专家函审。

2024年8月，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作了认真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此为依据完成了《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4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2024年8月23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4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4〕283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1.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变更情况

(1) 后续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为可研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坚持贯彻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已批复的项目方案报告表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考虑，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变更情况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对本项目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筛查结果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筛查情况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相关规定	方案设计情况	本工程实际情况	变化是否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1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	/	/
1.1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本工程涉及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本工程涉及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涉及相关区域与批复的方案一致。未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1.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747m ² ；方案设计的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为 4732m ³ 。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811m ² ；实际开挖填筑土石方挖填为 2742m ³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936m ² ，减少 8.7%，不涉及增加，未达到变更报批条件；开挖填筑土石方挖填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1990m ³ ，减少 42.1%，不涉及增加，未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1.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1.4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表土剥离量为 274m ³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为 100m ² 。	实际现场表土剥离量为 338m ³ ；工程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352m ² 。	表土剥离量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64m ³ ，增加了 23.4%，不涉及减少，未达到变更报批条件；植物措施总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252m ² ，增加了 252%，不涉及减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相关规定	方案设计情况	本工程实际情况	变化是否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少, 未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1.5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方案设计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 实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较为完善, 不存在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变化	未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2	第十七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 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 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 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本工程不涉及弃渣场	本工程不涉及弃渣场	未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1.2.4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落实情况

在为期 8 个月的监测过程中, 我单位给建设单位提交了 4 份现场监测意见书, 列出我单位现场监测发现的良好和不足之处。

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现场监测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表

监测情况		整改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意见	整改日期	整改内容
2024.11.7	工程尚未开工, 项目占地类型为耕地和其他土地, 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	/
2025.1.5	工程已开工, 塔基正在进行基础施工, 塔基灌注桩基础旁设置了泥浆沉淀池措施, 并对临时堆土和裸露地表设置苫盖措施, 现场情况良好。	/	/
2025.5.11	现场正在进行架线施工, 部分塔基已完成复耕, 少数塔基裸露地表较多, 建议补充苫盖措施。	2025.5.12	施工回复: 已对塔基区裸露地表补充苫盖措施。
2025.6.09	本工程已完工, 现场已完成恢复, 情况良好。	/	/

我单位列出在 4 次现场监测中发现的良好现状以及不足之处, 向建设单位提交了 4 份现场监测意见书。建设单位在收到监测意见书后, 通知施工单位针对现场监测中不足之处作出整改。

1.2.5 水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1.2.6 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处理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加强管理，施工活动对周边造成的影响较小，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编制与实施

2024年11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成立监测项目组，并及时赴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查勘，收集工程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参考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标准的要求，监测小组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了《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4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随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在监测过程中，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施工监理资料，了解并掌握项目区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状况，在此基础上，整理分析，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3.2 监测项目组与监测人员

为做好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保证监测质量，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组成员分工负责制。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设总监测工程师1名，监测工程师1名，监测员2名。监测成员统计见表1-5：

表 1-5 监测项目组成员及分工

职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职责
总监测工程师	尹建军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测成果质量
监测工程师	王旭升	工程师	负责监测数据的汇总、校核和分析
监测员	卢艺	工程师	监测数据的采集、整理
监测员	吴越娴	工程师	协助完成监测数据的采集和整理

1.3.3 监测点布设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中的监测点位布设结合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选取易产生水土流失，且具有一定代表性的部位进行重点监测。监测点布设如下：

塔基区：塔基区采取实地测量、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资料分析法，监测该区的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防护效果、后期植被恢复及复耕情况。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牵张场及跨越场区开展实地测量、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资料分析法，监测该区的扰动土地面积、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防护效果、后期复耕情况。

施工临时道路区：施工临时道路区采取实地测量、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资料分析法，监测该区的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防护效果、后期复耕情况。

各区监测点布设见表 1-6。

表 1-6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分区	监测方法	监测点性质	监测内容
1	塔基区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巡查监测	监测扰动土地面积、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防护效果、水土流失危害、后期复耕及植被恢复情况
2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巡查监测	监测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防护效果、后期复耕情况
3	施工临时道路区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巡查监测	监测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防护效果、后期复耕情况

1.3.4 监测设施设备

根据《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现场水保监测需要，本次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中有针对性投入了各类监测设备和交通辅助设备，这些设备充分满足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需要，具体监测设备投入统计情况见表 1-7。

表 1-7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个人便携式电脑	台	3	笔记本 3 台
2	智能手机	台	3	/
3	激光打印机	台	2	黑白、彩色各 1 台
4	记录本、笔	套	10	/
5	标识牌	副	2	/
6	GPS 面积测量仪	部	1	/
7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设备	套	1	大疆精灵 4Pro

8	无人机遥感成图软件	套	1	PIX4Dmapper
9	安全帽	顶	3	/
10	越野车	台	1	/
11	便携式泥沙测量仪	台	1	SBJV-IV

1.3.5 监测技术方法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的规定要求，结合项目区的地形、地貌及侵蚀类型，采用实地测量、资料分析、样方法以及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等方法。

(1) 实地测量

根据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对扰动和破坏区采用定点跟踪监测与随机抽样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利用手持式 GPS 面积测量仪等工具，实地测量扰动面积、位置、水土保持措施规格等。

(2) 资料分析

收集项目区气象资料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等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析，与现场监测情况进行复核，确定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工程量等。

(3)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

利用 pix4Dcapture 软件编辑无人机飞行任务，将编辑好的任务保存后上传到无人机云台，通过现场无人机飞行获取详细航拍照片，飞行结束后将无人机照片导入电脑特定文件夹，利用 pix4Dmapper 软件完成拼接，随后利用 ArcGIS 软件进行项目区扰动面积解译。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通过现场勾绘和人机交互解译，对工程建设的扰动范围、强度、土石方量、水土流失程度及区域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宏观监测。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在监测过程中，监测人员进场 4 次，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3 份，出具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 4 份，现场监测记录资料以及现场影像资料若干。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在 2024 年 11 月提交给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给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则在每次监测结束后 7 天内提交给建设单位。

截至目前已完成的主要阶段性监测成果资料如下：

(1)《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24 年 11 月)

(2)《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024 年第四季度)》

(3)《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025 年第一季度)》

(4)《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025 年第二季度)》

(5)《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4 份)

(6)《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高精度影像资料

除以上成果之外，还包括现场照片等。监测工作结束后，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后，监测人员在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3.7 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处理情况

经调查，本工程在施工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情况采用调查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和平面布置图，利用 GPS 面积测量仪等工具，实地测量沿线各防治分区的扰动面积、位置，同时使用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并利用软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通过对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经过复核后，最终得出总扰动面积。

扰动土地监测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扰动土地情况的监测一览表

防治分区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塔基区	共 4 次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共 3 次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施工临时道路区	共 4 次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2.2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

本工程未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所需的回填土方均来自工程各个区域本身的挖方。现场监测主要对土方的挖填数量、堆放地方、堆放高度以及土方利用去向等采用了资料分析和实地量测等方法。

表 2-2 弃渣情况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1	开挖土方数量、位置、面积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2	挖方去向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3	土方临时堆放位置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4	堆土数量及堆高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5	土方回填数量、位置、面积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2.3 水土保持措施

(1) 工程措施监测

在查阅施工（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监理等资料基础上，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实地调查，核查各监测分区是否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排水、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已实施工程措施现场查勘完好程度、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和运行状况等。

(2) 植物措施监测

包括植物措施的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和林草覆盖率。在查阅施工（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监理等资料基础上，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实地调查，核查各监测分区是否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绿化、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块布设监测样地，现场调查覆盖度等指标。

项目区林草覆盖度利用植被覆盖率测量仪，采用抽样调查和测量等方法进行监测。即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块，确定调查地样方，先现场测量植被覆盖度，再计算出场地的林草覆盖度。

（3）临时措施监测

根据收集施工阶段过程影像资料和施工组织设计，结合水土保持方案，通过实地调查，查阅施工组织设计等资料确认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及时掌握临时措施的类型、位置、数量和防治效果等。

2.4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2.4.1 土壤侵蚀及土壤流失量监测

通过实地测量、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等方法监测，结合施工、监理资料，对监测区内不同施工工艺的区域进行调查，并在平面布置图中进行标注，反映内容包括土壤侵蚀类型、形式和分布情况。

结合施工组织方案，通过现场实地勘测，结合地形图、遥感监测，按不同地貌类型分区测定扰动地表类型及扰动面积，调查施工阶段每个扰动类型区的基本特征（扰动土地类型、开挖面坡长、坡度）及水土保持措施（土地整治工程、植被恢复等）实施情况。

2.4.2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水土流失危害数量监测采用实地调查、询问的方法。通过对分析相关指标，评价和估算危害大小。水土流失状况监测包括水土流失的类型、形式、面积、分布及强度；各监测分区及其重点对象的土壤流失量等。通过实地调查、遥感监测，结合现场调查监测成果，及工程施工布置图，对监测区内不同施工工艺的区域进行调查，反映内容包括土壤侵蚀类型、形式和分布情况。

表 2-3 水土流失情况的监测内容方法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水土流失类型、形式	共计 1 次	资料分析、实地测量
水土流失面积	共计 4 次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土壤流失量	共计 4 次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水土流失危害	灾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2.4.3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

本项目主要采用无人机对工程现场进行清晰的影像采集，后期通过监测影像的对比分析，了解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情况。此法可大大提高监测效率及监测安全性，并可提供良好的全覆盖监测视角，使监测工作更加全面。通过遥感影像解译，获取各分区不同时段的扰动范围，为确定工程防治责任范围提供帮助。

2.4.4 监测频次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共计进行 4 次现场监测。主要采取实地测量、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现场主要进行扰动面积、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防治效果。

表 2-4 各防治分区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

防治分区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塔基区	共计 4 次	监测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防护效果、后期植被恢复及复耕情况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共计 3 次	监测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防护效果、后期复耕情况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施工临时道路区	共计 4 次	监测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防护效果、后期复耕情况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747m^2 ，永久占地 792m^2 ，临时占地 9955m^2 。包括塔基区、牵张场及跨越场区和施工临时道路区。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m^2

分 区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合 计
	永 久	临 时	耕 地	其 他 土 地	
塔基区	792	3315	2930	385	4107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0	1600	1600	0	1600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5040	5000	40	5040
合 计	792	9955	9530	425	10747

3.1.2 监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主要对工程建设中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面积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合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征占地资料查阅，本工程实际扰动面积为 9811m^2 。各分区实际扰动面积详见表 3-2。

表 3-2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m^2

分 区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合 计
	永 久	临 时	耕 地	其 他 土 地	
塔基区	960	3515	4213	262	4475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0	1240	1240	0	1240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4096	4096	0	4096
合 计	960	8851	9549	262	9811

注：本工程占用耕地为旱地，占用其他土地为空闲地。

3.1.3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 m^2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 (①)			监测结果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永 久 占 地	临 时 占 地	防 治 责 任 范 围	永 久 占 地	临 时 占 地	防 治 责 任 范 围	永 久 占 地	临 时 占 地	防 治 责 任 范 围
塔基区	792	3315	4107	960	3515	4475	168	200	368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0	1600	1600	0	1240	1240	0	-360	-360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5040	5040	0	4096	4096	0	-944	-944
总计	792	9955	10747	960	8851	9811	168	-1104	-936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811m^2 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 10747m^2 减少

了 936m^2 , 变化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塔基区

方案设计阶段计划新建角钢塔 9 基, 角钢塔永久占地按 (根开+基础立柱宽+2m)²/基计列, 总占地面积按 (根开+基础立柱宽+14m)²/基计列; 实际建设过程中, 经现场踏勘, 导致塔基区永久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 168m^2 , 实际建设过程中, 为了满足施工器械等临时堆放, 实际施工范围扩大以满足施工需求, 造成每基塔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略有增加, 故塔基区临时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 200m^2 , 总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 368m^2 。

(2)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方案设计阶段, 考虑布设牵张场 2 处 (牵引场和张力场各 1 处), 跨越场 4 处, 平均每处牵张场占地 600m^2 , 每处跨越场占地 100m^2 , 共占地 1600m^2 。实际布设牵张场 2 处 (1 个牵张场和 1 个张力场), 跨越场 3 处, 牵张场平均每处占地 500m^2 , 跨越场平均每处 80m^2 , 因此, 实际牵张场及跨越场区占地面积 1240m^2 , 较方案设计减少 360m^2 。

(3) 施工临时道路区

本工程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阶段预计改造施工道路长度 1600m , 宽 1.5m , 开辟临时道路长 660m , 平均宽度为 4m ; 实际建设过程中, 由于线路沿线交通便利, 路网发达, 设置施工道路长 1024m , 平均宽度约 4m , 故施工临时道路区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944m^2 。

3.1.4 防治责任范围遥感监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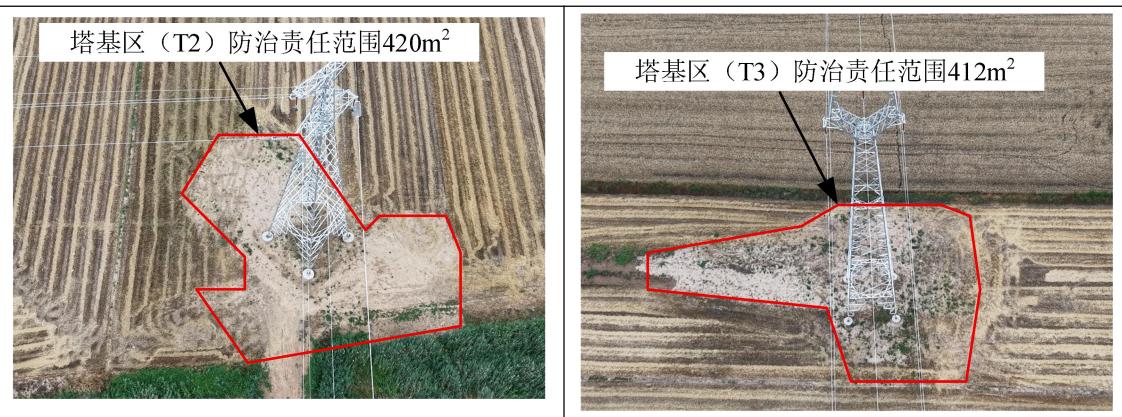


图 3-1 塔基区 (T2、T3) 防治责任范围遥感影像图 (2025.06)

3.2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3.2.1 方案设计弃土弃渣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该工程挖填方总量为 4732m³，其中挖方量为 2366m³（含表土剥离量 274m³），填方量 2366m³（含表土回覆量 274m³），无余方和借方。项目区土石方平衡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区土石方平衡情况表 单位：m³

防治分区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表土	一般土方	合计	表土	一般土方	合计		
塔基区	274	2092	2366	274	2092	2366	0	0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0	0	0	0	0	0	0	0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4	2092	2366	274	2092	2366	0	0

3.2.2 土石方流向监测结果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742m³，其中挖方量为 1371m³（其中表土剥离 338m³，基础挖方 1033m³），填方量 1371m³（其中表土回填 338m³，基础回填 1033m³），无余方和借方。项目区土石方平衡监测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分区土石方平衡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³

防治分区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表土	一般土方	合计	表土	一般土方	合计		
塔基区	338	1033	1371	338	1033	1371	0	0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0	0	0	0	0	0	0	0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38	1033	1371	338	1033	1371	0	0

3.2.3 土石方变化情况

实际监测情况与方案设计相比，挖填方总量减少了 1990m³，其中挖方量减少了 995m³，填方量减少了 995m³。设计和实际监测结果详细对比情况见表 3-6。

表 3-6 方案设计土石方与实际监测情况对比表 单位: m³

分区	方案设计①						监测结果②						增减情况②-①					
	开挖		回填		借方	余方	开挖		回填		借方	余方	开挖		回填		借方	余方
	表土剥离	基础开挖	表土回覆	基础回填			表土剥离	基础开挖	表土回覆	基础回填			表土剥离	基础开挖	表土回覆	基础回填		
塔基区	274	2092	274	2092	0	0	338	1033	338	1033	0	0	64	-1059	64	-1059	0	0
牵张场及跨 越场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施工临时道 路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计	274	2092	274	2092	0	0	338	1033	338	1033	0	0	64	-1059	64	-1059	0	0
合计	2366		2366		0	0	1371		1371		0	0	-995		-995		0	0

各分区土石方变化原因主要是：

(1) 塔基区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阶段新建塔基施工工艺均为大开挖基础施工，实际建设过程中，仅1基塔为大开挖基础施工，根据现场勘查等资料，塔基区基础挖方量较方案设计减少 $995m^3$ ，开挖的土方优先用于场地回填，故基础填方量较方案设计减少 $995m^3$ 。由于塔基区永久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且施工过程中布设泥浆沉淀池，施工前塔基对永久占地及泥浆沉淀池开挖等区域均进行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剥离的表土全部原地回填，故塔基区表土剥离和表土回覆量均较方案设计增加 $64m^3$ 。

3.3 取土（石、料）监测

本项目无外购土方，不涉及取土场设置。

3.4 弃土（石、料）监测

本项目无外弃土方，不涉及弃土场设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各分区工程措施设计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方案设计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情况
塔基区	表土剥离	m ³	274
	土地整治	m ²	4079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土地整治	m ²	1600
施工临时道路区	土地整治	m ²	5040

4.1.2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及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监测结果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施实情况
塔基区	表土剥离	m ³	338
	土地整治	m ²	4438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土地整治	m ²	1240
施工临时道路区	土地整治	m ²	4096

4.1.3 监测结果及变化原因分析

4.1.3.1 监测结果

经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各分区实施了相关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具体实施变化情况见表 4-3，相关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见图 4-1。

表 4-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变化情况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实施位置	实施时间
塔基区	表土剥离	m ³	274	338	64	永久占地及开挖区域等	2024.12-2025.02
	土地整治	m ²	4079	4438	359	除硬化外裸露地表	2025.05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土地整治	m ²	1600	1240	-360	全区	2025.05
施工临时道路区	土地整治	m ²	5040	4096	-944	全区	2025.05



图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4.1.3.2 变化原因分析

(1) 塔基区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塔基区永久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且施工过程中布设泥浆沉淀池，施工前塔基对永久占地及泥浆沉淀池开挖等区域均进行表土剥离，故表土剥离量较方案设计增加 $64m^3$ ；因施工需要，塔基区总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施工后期对塔基除硬化外裸露地表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故土地整治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 $359m^2$ 。

(2)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实际建设过程中，牵张场数量与方案设计一致，每处占地面积 $500m^2$ ，跨越场数量较方案设计减少 1 处，每处占地面积 $80m^2$ ，故牵张场及跨越场区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360m^2$ ，施工后期对牵张场及跨越场区全区进行土地整治，故土地整治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360m^2$ 。

(3) 施工临时道路区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线路沿线交通便利，路网发达，设置施工道路长 $1024m$ ，平均宽度约 $4m$ ，故施工临时道路区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944m^2$ ，施工后期对施工临时道路区全区进行土地整治，故土地整治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944m^2$ 。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各分区植物措施设计情况见表 4-4。

表 4-4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方案设计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情况
塔基区	撒播草籽	m ²	100

4.2.2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查阅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及实地测量监测分析,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见表 4-5。

表 4-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监测结果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实施数量
塔基区	撒播草籽	m ²	352

4.2.3 监测结果及变化原因分析

4.2.3.1 监测结果

经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各分区实施了相关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具体实施情况及实施量见表 4-6,具体实施情况见图 4-2。

表 4-6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变化情况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实施位置	实施时间
塔基区	撒播草籽	m ²	100	352	252	占用其他土地、部分塔基永久范围内空地	202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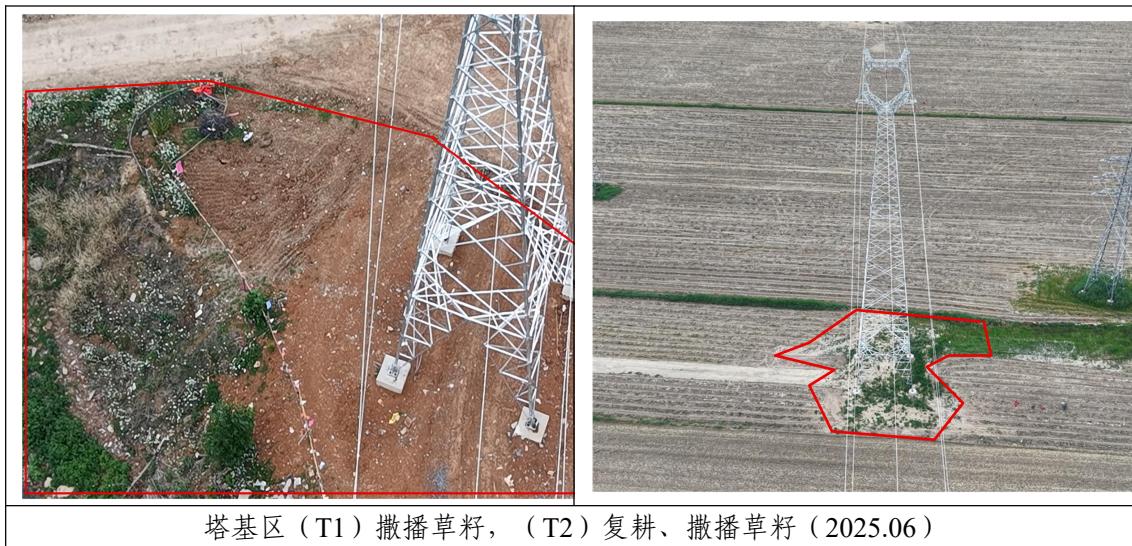


图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4.2.3.2 变化原因分析

(1) 塔基区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满足施工器械临时堆放,塔基区总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且方案设计中对塔基区占用空闲地区域裸露地表采取撒播草籽措施,实

际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塔基永久范围内空地也实施了撒播草籽措施，故塔基区撒播草籽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 252m²。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4.3.1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各分区临时措施设计情况见表 4-7。

表 4-7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方案设计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情况
塔基区	临时排水沟	m	630
	临时沉沙池	座	9
	防尘网苫盖	m ²	3300
	土工布铺垫	m ²	1750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铺设钢板	m ²	600
	彩条布铺垫	m ²	600
施工临时道路区	铺设钢板	m ²	5040

4.3.2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根据查阅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及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本工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见表 4-8。

表 4-8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监测结果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实施数量
塔基区	泥浆沉淀池	座	8
	防尘网苫盖	m ²	3250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铺设钢板	m ²	900
施工临时道路区	铺设钢板	m ²	3800

4.3.3 监测结果及变化原因分析

4.3.3.1 监测结果

经现场勘查。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各个分区实施了相关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具体实施变化情况见表 4-9，相关临时措施实施情况见图 4-3。

表 4-9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变化情况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实施位置	实施时间
塔基区	泥浆沉淀池	座	0	8	8	灌注桩基础旁	2024.12-2025.02
	防尘网苫盖	m ²	3300	3250	-50	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	2024.12-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实施位置	实施时间
牵张场及跨 越场区							2025.03
	土工布铺垫	m ²	1750	0	-1750	/	/
	临时排水沟	m	630	0	-630	/	/
	临时沉沙池	座	9	0	-9	/	/
牵张场及跨 越场区	铺设钢板	m ²	600	900	300	重型机械占压区域	2025.04- 2025.05
	彩条布铺垫	m ²	600	0	-600	/	/
施工临时道 路区	铺设钢板	m ²	5040	3800	-1240	占压的地表松软区域	2024.12- 202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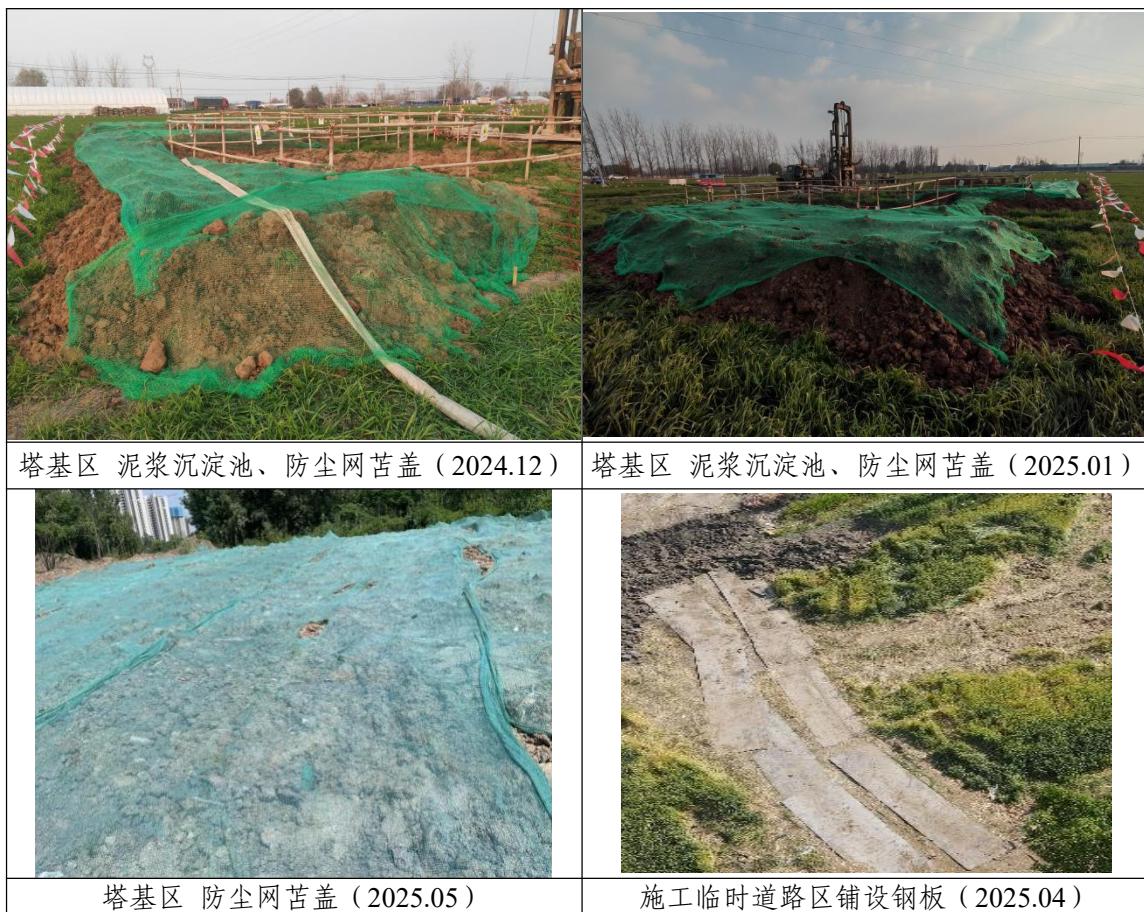


图 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4.3.3.2 变化原因分析

(1) 塔基区

塔基区实际基础施工不涉及雨季，且每基塔基础施工时间较短，故未实施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措施。同时，实际建设过程中有 8 基杆塔施工工艺由大开挖基础变更为灌注桩基础，施工过程中于塔基灌注桩基础旁设置泥浆沉淀池，故泥浆沉淀池数量较方案设计增加 8 座；由于工期紧张，塔基基础开挖时间较短，

且不涉及雨季，开挖产生的土方及时用于回填，故未实施土工布铺垫措施，防尘网苫盖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 50m²。

(2)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实际建设过程中，虽牵张场及跨越场区扰动面积减少导致裸露地表面积减少，但对重型机械占压区域更多地进行铺设钢板来保护裸露地表，故该区未实施彩条布铺垫措施，铺设钢板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 300m²。

(3) 施工临时道路区

实际施工过程中沿线交通便利，路网发达，施工临时道路区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占用的松软路面区域面积减少，故铺设钢板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 1240m²。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各区域大多采取了比较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形式多样、数量大、工程质量较高、防治效果较好。

通过对项目建设区现场调查监测分析，各防治区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均比较明显，且土壤侵蚀强度和水土流失面积及水土流失量均随着工程措施的完善，防治水土流失功能的发挥而逐渐下降。监测结果表明：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338m³、土地整治 9774m²。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的工程措施基本能够满足相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防治责任基本得到落实。工程措施已按照相应的设计标准进行了施工，符合有关标准要求，能够起到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植物措施：本工程实施撒播草籽面积 352m²。已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进行了施工，符合有关标准要求，能够起到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林草的涵养水源、保持土壤的功能。

临时防护措施：泥浆沉淀池 8 座，防尘网苫盖 3250m²，铺设钢板 4700m²。总体上，各分区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均已实施，措施体系较完整。通过现场观测，实际未发生较严重的水土流失情况，基本达到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监测时段划分

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监测时段划分为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各分区监测时段划分如下：

(1) 塔基区

施工期：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

试运行期：2025 年 6 月。

(2)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施工期：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

试运行期：2025 年 6 月。

(3) 施工临时道路区

施工期：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

试运行期：2025 年 6 月。

在接受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的委托后，我单位于 2024 年第四季度、2025 第一季度、2025 第二季度前往江苏徐州硅亿睢宁县官山镇 4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

5.2 水土流失面积

5.2.1 施工建设期水土流失面积

通过现场调查及测量结合查阅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及施工单位相关现场资料分析，本工程施工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9811m²，其中，塔基区为 4475m²，牵张场及跨越场区为 1240m²，施工临时道路区为 4096m²。

表 5-1 施工期土壤流失面积统计表 单位：m²

监测分区	时段	水土流失面积
塔基区	2024.12-2025.05	4475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2025.04-2025.05	1240
施工临时道路区	2024.12-2025.05	4096
合计		9811

5.2.2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本阶段主体工程均已完工，通过现场调查及测量，试运行期土壤流失总面积为 359m²，均为塔基区。

表 5-2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单位: m²

监测分区	时段	水土流失面积
塔基区	2025.06	359
合计		359

5.3 土壤流失量

统计各期的水土流失监测数据，通过实地观察测量，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土壤流失量约为 2.03t，其中施工期约为 2.02t，试运行期约为 0.01t。施工期因扰动强度较大，开挖土石方经降雨径流流失较多；试运行阶段因植被恢复较好，土壤流失显著降低。

5.3.1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分析

通过调查监测，在结合本次监测时段内的降雨和扰动情况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合理性的基础上，得出总体监测结果评价及土壤流失量。本阶段土壤流失量为 2.02t，其中塔基区水土流失量 1.19t，牵张场及跨越场区水土流失量 0.07t，施工临时道路区水土流失量 0.76t。详见表 5-3。

表 5-3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监测表

监测分区	时段	土壤流失面积 (m ²)	时段 (a)	流失量 (t)
塔基区	2024.12-2025.05	4475	0.50	1.19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2025.04-2025.05	1240	0.17	0.07
施工临时道路区	2024.12-2025.05	4096	0.50	0.76
合计		9811		2.02

5.3.2 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量分析

通过调查监测，在结合本次监测时段内的降雨和扰动情况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合理性的基础上，得出总体监测结果评价及水土流失量。本阶段试运行期的土壤流失量为 0.01t。详见表 5-4。

表 5-4 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量监测表

监测分区	时段	水土流失面积 (m ²)	时段	流失量 (t)
塔基区	2025.06	359	0.08	0.01
合计		359	/	0.01

5.4 取土、弃土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742m³，其中挖方量为 1371m³（其中表土剥离 338m³，基础挖方 1033m³），填方量 1371m³（其中表土回填 338m³，基础回填 1033m³），无余方和借方。

5.5 水土流失危害

本工程在施工及试运行期无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工程扰动土地面积 9811m², 水土流失面积 9811m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9804m²。经计算, 水土流失治理度约为 99.9%, 达到方案要求的 95% 的目标值。各防治分区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表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m ²)	水土流失面积 (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防治标准 (%)	是否达标
			建筑物及场地道路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塔基区	4475	4475	37	4079	352	4468	99.9	95	达标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1240	1240	0	1240	0	1240			
施工临时道路区	4096	4096	0	4096	0	4096			
合计	9811	9811	37	9415	352	9804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工程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显示, 在施工过程中基础施工阶段土壤侵蚀量比较大。但由于工程各个区域在整个工程施工完毕后场地硬化, 各项水保措施水土保持效益日趋显著。工程完工后, 整个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180t/(km²·a),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发挥了防治作用。土壤流失控制比约为 1.1, 达到方案设计 1.0 的防治目标。

6.3 渣土防护率

通过调查分析, 本工程土方临时堆放时布设了苫盖等临时措施, 不设弃渣场。本工程建设临时堆土总量 1371m³, 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 1350m³, 渣土防护率为 98.5%, 达到方案要求的 97% 的目标值。

6.4 表土保护率

根据查阅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及施工单位相关现场资料分析, 本工程对剥离的表土进行了苫盖等临时措施。项目区实际可剥离表土面积 9449m², 可剥离表土量为 2835m³; 实际通过剥离保护的表土面积 1127m², 实际剥离保护的表土量 338m³; 实际通过苫盖和铺垫保护的表土面积 7900m², 实际通过苫盖和铺垫保护的表土量 2370m³; 表土保护量共 2708m³, 表土保护率 95.5%, 达到方案要求的

95%的目标值。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工程项目建设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359m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352m²。经计算,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1%, 达到方案要求的 97%的目标值。各分区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林草植被恢复率统计表

分区	可恢复植被面 积 (m ²)	林草类植被面 积 (m ²)	林草植被恢复 率 (%)	防治标 准 (%)	结果
塔基区	359	352	98.1	97	达标
合计	359	352			

6.6 林草覆盖率

本工程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9811m², 恢复耕地面积 9415m², 扣除恢复耕地后面积 396m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352m², 经计算, 林草覆盖率为 88.9%, 达到方案要求的 27%的目标值。各分区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林草覆盖率统计表

防治分区	项目区 面积 (m ²)	恢复耕 地面积 (m ²)	扣除恢复 耕地后面 积 (m ²)	林草类 植被面 积 (m ²)	林草覆 盖率 (%)	防治 标准 (%)	是否 达标
塔基区	4475	4079	396	352	88.9	27	达标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1240	1240	0	0			
施工临时道路区	4096	4096	0	0			
合计	9811	9415	396	352			

综合以上分析, 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经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对比情况见表 6-4。

表 6-4 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序号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是否达标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9%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1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7%	98.5%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95%	95.5%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8.1%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27%	88.9%	达标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7.1.1 防治责任范围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811m²。

7.1.2 土壤流失量

工程实际发生土壤流失总量 2.03t，工程实际土壤流失总量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量（17.41t）相比减少了 15.38t。主要因为工程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建设规模减少较多，扰动面积减少，很大程度上避免了水土流失。

7.1.3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该项目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经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水土保持防治指标监测结果表

指标名称	设计值	监测结果	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9%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1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7%	98.5%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5%	95.5%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8.1%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88.9%	达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施工期主要采取临时措施进行防护，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易产生水土流失区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按方案设计要求采取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水土流失面积得到全面治理，各区域未见明显土壤侵蚀，生态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综上，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7.3.1 存在问题

本工程不存在水保问题。

7.3.2 建议

（1）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

(2) 建设单位继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工程运行期隐患巡查，对发现损毁的水土保持设施应予以及时补修，加强植被管护，全面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效益。

7.4 综合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达到并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要求。施工期因工程建设活动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但通过采取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

综上所述，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已初步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